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2017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游”）100%股权和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100%股权。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现就长沙聚丰和武汉飞游2019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与武汉飞游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肖亮、新余畅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长沙聚丰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聚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购买肖亮等股东所持有的武汉飞游100%股权、购买陈遂仲等股东所持有的长沙聚丰100%股权。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7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31号《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肖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2017年4月18日，武汉飞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4月21日，长沙聚丰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5月31日，公司向武汉飞游、长沙聚丰股东所发行的新股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恒大高新与武汉飞游原股东肖亮签订的《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

励协议》及补充协议，原股东肖亮承诺武汉飞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0 万元、3,090.00 万元、4,020.00 万元、4,050.00 万元。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380 万元、5,470 万元、9,490 万元及 13,54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29 号），武汉飞游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4,255.70 万元，2016 年-2019 年累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3,917.19 万元，已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及累计承诺业绩。

（二）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恒大高新与长沙聚丰原股东陈遂仲、陈遂佰、肖明签订的《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补充协议，原股东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承诺武汉飞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00 万元、3,770.00 万元、4,900.00 万元、4,950.00 万元。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900 万元、6,670 万元、11,570 万元及 16,52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30 号），长沙聚丰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5,447.13 万元，2016 年-2019 年累计的扣非后净利润 17,025.20 万元，已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及累计承诺业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